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6〕YC-003号

项目名称：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项目预算单位	永春县水利局
项目实施单位	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总金额：	32,000.00万元
评价年度：	2025年度
评价机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7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7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7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8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4.50 分） 10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17 分，得分 14.87 分） 12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6 分，得分 24.19 分） 13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7 分） 15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17
（一）主要成效 17
（二）存在问题 17
六、改进建议 18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区分阶段性目标与终期目标 18
（二）加快资本金足额到位，强化项目资金统筹保障 19
（三）全力破解外部制约瓶颈，加快滞后工程攻坚推进 19
（四）压实监理履职责任，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 19
（五）严格落实验收管理制度，加快完工项目验收闭环 19
七、 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19
（一）业务流程分析 19
（二）成本核算分析 21
（三）绩效分析 22
（四）存在主要问题 23
（五）优化建议 23
（六）分析结论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4
附件一：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5
附件二：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26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6〕2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3200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立项背景及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加快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补齐农村饮水安全短板，依据《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试点规划导则（暂行）》，永春县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项目坚持“城乡一体、统筹规划、国有控股、集约经营”的思路，打破城乡供水分割壁垒，整合县域水务资源、资产、资本，重点实施大水源、大水厂、大管网工程，依托先进水处理、自动化及信息化技术，构建全域统一的饮水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全县供水保障能力，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这是一项重大民生普惠工程。

2022年10月11日，《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合作方案》《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经永春县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项目实施导向、意义和目标

实施导向：统筹县域水资源配置，构建同源、同网、同质城乡供水体系，以规模化供水替代零散单村小型供水，实现城乡供水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护。

实施意义和目标：项目落地可系统性化解永春山区季节性缺水、管网老旧、水压不稳、城乡供水质量差异大等突出问题，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夯实农村饮水安全根基，助力乡村振兴，实现县域城乡规模化供水全覆盖。

（3）项目开展分析的必要性与现实需求

从县域供水现状来看，原有农村供水工程多为单村、小型分散供水模式，设施老旧、管网漏损率高、水源稳定性差，水质检测、管护运维体系薄弱，难以满足群众高品质饮水需求。城乡供水资源配置不均衡、供水保障能力差异化明显，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足。通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能够整合县域水源、水厂、管网资源，形成规模化、系统化供水格局，有效解决山区供水不稳定、运维成本高、管护难度大等痛点，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项目实施具备极强的现实需求与民生必要性。

2.实施内容

（1）项目合作方案

2022年10月11日，《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合作方案》《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经永春县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合作方案如下：

合作主体：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合作范围：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批复立项范围（不含马跳水库及新建自来水厂PPP工程、城区水厂改造提升工程）。

合作方式：以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作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在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改制后，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形式，采用货币资金对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增资扩股后的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下称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是1986年设立的永春县自来水有限公司，2023年完成增资扩股，历经更名、股权划转、业务整合，现辖3家子公司，职工79人，主营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业务，具备本项目建设、后期运营管护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依据规划，结合现场调研，对4个供水分区规划新建及改扩建供水工程51处，总供水规模19.72万m^3/d，近期规划水平年供水总人口61.55万人。其中规模化工程16处，供水规模18.67万m^3/d，近期规划水平年供水总人口7.28万人；千吨至百吨工程29处，供水规模1.0万m^3/d，近期规划水平年供水总人口7.28万人；百吨以下工程7处，供水规模0.04万m^3/d，近期规划水平年供水总人口0.33万人。铺设输水管道120.32km，配水管道863.78km，建设拦水坝38座，山塘坝6座，取水泵站40座，机井3处，配水管加压泵站58座。

①城区供水区建设规模与内容

该供水区以龙门滩四级电站水库和红五一水库为水源，依托永春县第三水厂和红五一水厂，除现有供水范围外，采取管网延伸、二次加压等措施向周边乡镇和农村辐射供水。供水范围主要包括桃城、五里街、东平、石鼓、东关、岵山、吾峰等7个乡镇共62个村以及七匹狼高端度假屋地块（750m^3/d）。近期水平年供水人口22.75万人，远期23.64万人，设计供水规模10万m^3/d（其中第三水厂8万m^3/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红五一水厂1座（供水规模2万m^3/d），红五一输水管网7.9km，红五一配水管网37.61km，二级加压泵站7座，城区配水管网214.75km，二级加压泵站4座，以及小区二次供水改造等。

②马跳水库供水区建设规模与内容

该供水区在目前在建的马跳水库及新建自来水厂PPP工程的基础上，进行远期水厂扩建及输配水管网延伸，实现蓬壶和达埔两个乡镇及锦斗镇镇区共34个村的连片规模化供水。同时，该供水区配水主管与城区片管网相连，兼做城区片的备用水源，以保证城区的应急供水需求。该供水区设计供水规模5万m^3/d，近期水平年供水人口12.58万人，远期13.06万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远期马跳水厂2.5万m^3/d，输水管7.5km（远期），配水管网135.16km，二级加压泵站10座。

③乡镇规模化供水区建设规模与内容

该片区以附近水库或溪流为水源，主要通过改、扩建现有乡镇水厂或新建乡镇规模化水厂，同时改造现有管网，并向周边村庄延伸，实现各乡镇镇区及周边农村的规模化供水。该供水区主要包括仙夹、湖洋、下洋、坑仔口、玉斗、桂洋、锦斗、一都、苏坑、介福、呈祥等11个镇区水厂和乌石、美岭2个村级规模化水厂，供水范围涉及51个村，设计供水总规模3.67万m^3/d，近期水平年供水人口18.47万人，远期19.47万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厂9座，改扩建水厂4座，建设取水工程10处，铺设输水管47.91km，配水管网311.55km，建设拦水坝5座，取水泵站9座，二级加压泵站34座。

④村级供水区建设规模与内容

该片区主要针对规模化水厂无法覆盖的偏远农村，水源以水库、山涧溪流为主，地下水为辅，依靠现有或新建、改扩建村级供水工程及其管网进行供水。该供水区涉及全县97个村，建设供水工程35处，新建、改、扩建水厂供水规模1.06万m^3/d，近期水平年供水人口7.66万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水厂24座、改扩建水厂11座，增设水源，铺设输水管道57.01km，配水管道164.71km，建设拦水坝33座，取水泵站31座，机井3处，二次加压泵站3座。

（4）涉及区域及受益对象

项目覆盖永春县全域城乡区域，惠及全县城乡居民，重点解决偏远山区村镇供水薄弱问题，全面提升全县居民饮水安全与供水保障水平，受益范围广、普惠性强。

（5）实施计划、完成情况及变更情况

项目采用分期分批、分片区推进建设模式，按年度有序推进前期设计、征地协调、管线施工、水厂建设、竣工验收、移交运维等工作。

截至2026年7月，累计已完成投资约7.094亿元，其中完成建安投资4.9976亿元，项目共有38个单位工程，涵盖3个城区工程、1个信息化，9个规模化供水工程、1个马跳分区、24个单村工程。目前均处于在建阶段，已累计完成供水管网铺设908.27公里。红五一、仙夹、下洋等18个供水工程管道已基本完工。

水厂建设有序推进：红五一、下洋镇、凤溪村、云台村、上沙村水厂已建设完成，其中红五一、上沙村、下洋镇、凤溪村4座水厂已进入通水试运行阶段；苏坑镇水厂已完成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正进行设备调试；坑仔口镇水厂已完成

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推进厂区旧管改造；呈祥乡水厂已完成主体结构和设备安装，实施厂区室外工程施工；横口乡水厂已完成主体结构和净水设备安装，蓄水池及加压设备正在进行采购；仙夹镇、东安村、玉山村、白云村、福地村、岐山村水厂已完成主体结构，待设备采购；乌石村水厂已完成主体结构，同步开展室外管道铺设；介福乡水厂正在进行厂区清水池基础开挖。

总包合同工期976天，开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截至2026年8月，共有38个单位工程在建，未建设14个。项目整体进度滞后，主要原因有五方面：一是用户信息收集滞后。部分村民对集中供水改造的政策优势、后期用水保障及长远效益了解不足，思想认识不到位，主动报装意愿较弱。目前，乡镇旧用户接入及新用户报装仅约10000户，已开始报装的乡镇报装率不足50%，影响各单位工程的户表安装工程进度，导致项目无法验收。二是水厂用地报批滞后。因土地报批政策变化，导致土地报批偏慢，进而导致水厂无法开工建设，影响整体工程进度。三是设计进度滞后。配水管线方案落地受阻。配水管线规划路线途经区域，部分村民不同意管线穿越占地，管线走向、敷设路径无法确定，相关方案无法开展深化设计，设计工作被迫停滞；水厂选址尚未明确，水厂建设地块征地协调工作推进缓慢，征地范围、用地边界无法敲定，导致水厂选址无法最终锁定，厂区总平、单体建筑及配套工艺等前置设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四是设备采购不及时。联合体单位未能及时完成设备采购安装，导致部分单位工程未能及时竣工，影响项目进度。五是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进度管控不严、动态监管不足，未及时督促参建单位优化方案、落实整改，进度预警及管控措施缺失，未能有效倒逼工期推进。

3.资金安排及执行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分担情况

项目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

①资本金：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货币出资3.12亿元增资扩股注入。

②上级补助资金：预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2.1亿元。

③融资资金：通过专项债、银行项目贷款等渠道筹措。

（2）预算规模及执行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项目累计资金到位40969万元，其中资本金232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上级补助资金1769万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工程建安、设备采购、监理等项目相关支出。现阶段受用地、管线协调等外部条件制约，部分子项无法确定施工图，预算与实际建设任务存在阶段性偏差，事中阶段需持续跟踪投资管控情况。

4.业务管理

（1）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

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资金监管与绩效监控职责；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统筹项目建设、投资控制、施工管理。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联合体总包单位负责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监理。

（2）项目管理运行情况

项目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已建立财务、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等配套制度。从当前事中监控情况看，制度体系已建立，但落地执行存在短板：监理动态监管、进度预警不足，未能有效倒逼工期；受外部因素叠加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于合同计划。项目竣工验收后，由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后期供水运营与长效管护。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综合采取新建、扩建、配套、改造、联网等工程措施，以及建立健全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永春县集中供水工程水质达标率、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和供水保证率，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监管能力，全面提高饮水安全保障程度，促进供水工程向“安全型”“稳定型”转变，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

2.阶段目标

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分步构建以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为辅的城乡供水体系；有序推进水厂、管网等设施建设，完成用户报装接入，待项目建成投运后，持续提升县域集中供水保障水平，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永春县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32000.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科技计划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永春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17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项目管理”17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6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永春县财政局、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进行分析，完成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永春县财政局、永春县水利局和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相关资料，与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较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80.56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永春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等文件，对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进行绩效评价。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含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17%、17%、36%、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17分，得分14.50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7%，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4%，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契合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行业政策与水利行业规划要求；项目属于水利部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履职范畴，与永春县水利局职责相匹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民生保障领域，符合省、市、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本项目统筹全县供水系统建设，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建设情况。本项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项目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的批复》（永政文〔2021〕27号），编制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11月7日取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永发改审〔2022〕91号）。2022年10月11日，《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合作方案》《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经永春县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前期履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政府常务会集体决策等程序，立项审批程序完整规范。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贴合永春县城乡供水现状及可研、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具备可操作性与可达性；绩效目标与项目新建改扩建供水工程、管网铺设等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基本符合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正常业绩水平。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城区、马跳水库、乡镇规范化、村级等4个供水分区规划，新建及改扩建供水51处，实施链条复杂，受水厂用地报批滞后影响，部分配水管线方案落地受阻，无法开展深化设计，存在工程量变更、投资额调整风险，扣1分，本指标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项目实施方案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将项目任务细化分解为工程建设、供水保障等具体工作任务；通过工程数量、管网长度、供水规模、自来水普及率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带动就业”，与项目核心供水建设任务关联性不强，可考核性差，扣1分，本指标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永发改审〔2022〕91号）项目概算总金额137309.6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7221.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71.03万元、预备费用11709.0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6507.98万元。概算内容覆盖供水工程新建改扩建、管网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全部建设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测算以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工程量清单、当地造价水平为依据，测算依据基本充分。因项目建设周期长，水厂用地报批滞后，造成部分配水管线方案落地受阻、无法开展深化设计，预算确定的资金规模与项目实际建设任务、建设规模存在偏差，预算阶段性匹配度不足，扣0.5分，本指标得1.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资金分配以政府批复的《合作方案》和《实施方案》为依据，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12亿元，注入资本金；不足部分向市财政申请专项债、金融机构项目贷款融资。项目单位编制项目融资方案，本息覆盖倍数为2.33倍，2025年申请专项债券1.6亿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本指标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17分，得分14.87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7%，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3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主要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率，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2025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2000万元，实际到位16000万元，专项债资金到位率50%；截至2026年8月31日，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32亿元，实施方案约定出资总额3.12亿元，资本金到位率=（2.32/3.12）×100%=74.36%。按照合资增资扩股方案，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两次出资：第一次于合资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7日内注入2000万元；第二次于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缴清剩余2.92亿元，剩余资本金未按合资方案约定时限足额到位。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5+资本金到位率×1.5=50%×1.5+74.36%×1.5=1.87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2025年度专项债券实际到位资金160,000,000.00元，实际支出160,0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本指标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查阅专项债券支出台账，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监理费等，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内容合法合规，覆盖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验收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度体系完整，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本项得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相关人员是否熟悉并遵循相应的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项目整体实施合规、手续完备、建设条件落实。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按独立供水单元划分为 51 个合同工程，制度明确工程完工后 15 日内必须组织完工验收。经核查，上沙村、红五一、蒋溪村、凤溪村 4 个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实现通水试运行，工程实体质量合格、具备供水条件，但项目未按制度时限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闭环管理滞后。同时监理单位动态监管不足、进度管控不严，未能及时督促参建单位整改滞后问题，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影响，制度执行存在短板，扣 1 分，本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6 分，得分 24.1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8 分）

产出数量从输配水管铺设里程完成率、水厂工程建设完成率、原水工程完成率、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完成率进行评价。

（1）输配水管铺设里程完成率（5 分）

反映和考核输配水管铺设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以规划输配水管铺设总里程为考核目标，得分按实际完成里程/规划总里程×100%×满分计算。

规划铺设输配水管984.1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908.27公里，完成率=908.27/984.1×100%=92.29%，得分=92.29%×5=4.61分。

（2）水厂工程建设完成率（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水厂工程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以批复32处新建、扩建水厂工程为总任务，已完工按1计，在建且完成主体结构按0.7折算，在建未完成主体按0.3折算，未开工按0计。得分=（已完工数量+主体完工在建数量×0.7+在建未完成主体数量×0.3）÷总数量×满分值。

设计单位编制新建或扩建水厂工程32处已获永春县水利局批复，目前已完成9处，在建11处（其中7处已完成主体结构）、未建12处，完成率=（9+7×0.7+4×0.3）/32×100%=47.19%，得分=47.19%×5=2.36分。

（3）原水工程建设完成率（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原水工程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以批复36处新建、扩建原水工程为总任务，已完工按1计，在建工程按0.5折算，未开工按0计。得分=（已完工数量+在建数量×0.5）/总数量×满分值。

设计单位编制新建或扩建原水工程36处，已获永春县水利局批复，目前已完成13处、在建3处、未建20处。完成率=（13+3×0.5）/36×100%=40.28%，得分=40.28%×4=1.61分。

（4）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完成率（4分）

反映和考核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得分=累计完成投资额/批复的投资估算×满分值。

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目前已完成调度中心建设，6个软件系统完成上线培训及投用，正在推进12项软件系统开发完善，累计完成首批次投资约61%。得分=61%×4=2.44分。

2.产出质量（分值6分）

产出质量通过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已完工工程及时验收且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未及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酌情扣分。

项目在建工程施工规范、质量可控，已完工工程实体质量合格，红五一、上沙村、下洋镇、凤溪村水厂已通水试运行，试运行水质、水压、设备工况整体正常，工程实体质量达标。但4处通水试运行工程尚未按制度要求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工程未完成正式验收闭环、未正式移交投运，验收管理存在滞后，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5分。

3.产出时效（分值6分）

产出时效通过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性主要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按合同工期完成得满分，未按工期完成按滞后比例扣分。

项目总包合同工期976天，开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受用户报装率偏低、水厂用地报批滞后、村民管线占地协调阻力大、设计落地困难、设备采购滞后、监理管控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当前仅部分工程通水试运行，整体工程无法按期竣工，项目最新计划2027年12月底完工，预估总工期1599天，延期623天。按滞后比例计分得分=(1-623/976)×6=2.17分。

4.产出成本（分值6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

成本控制率=项目建设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以水利局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上限，EPC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成本与资金拨付依据，预算贴合工程实际，量差、价差总体可控。截至2026年8月31日，永春县水利局已批复38个在建单位工程概算合计1173934800.00元；未批复、未建设的14个单位工程概算113825000.00元，整体设计概算未超过发改批复投资估算。截至2026年7月，累计完成投资约7.094亿元，其中建安投资4.9976亿元，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成本管控规范到位。本指标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7分）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0分）

社会效益指标通过城乡自来水普及率、城乡水质达标率进行评价。

（1）城乡自来水普及率（分值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标情况。城乡自来水普及率≥97.6%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目前城区供水普及率稳定在99.18%，保障水平较高。红五一、上沙村、下洋镇、凤溪村4座水厂已通水试运行，初步具备新增供水覆盖条件。但因通水试运行工程尚未完成验收，未正式移交投运，未全面开展用户接入扩面，新增供水覆盖效益暂无法完全释放，农村供水扩面提质成效有限，结合项目实施现状及问卷情况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4分。

（2）城乡水质达标率（分值5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水质达标率情况。城乡水质达标率=100%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现状：城区水质合格率保持100%，供水水质稳定可靠。项目部分新建水厂已通水试运行，试运行水质检测结果达标，制水工艺、净水设备运行正常。但所有试运行工程尚未正式验收投运，未纳入常态化水质监管，项目整体农村水质提质增效成果尚未全面落地，阶段性社会效益未完全发挥，结合项目现状及问卷调查情况，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4分。

2.生态效益（分值4分）

生态效益通过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进行评价。

水源保护区划定率反映和考核水源保护区划定完成情况。水源保护区划定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源保护区划定率目标值100%，现已完成全部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划定率达100%。项目落实水源地勘界、管控等保护措施，强化水源源头管控，有效防范水源污染风险，保障供水水源安全。本指标得4分。

3.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

可持续影响通过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工程设施可持续运行能力进行评价。

（1）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4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情况。建立完善运维管护制度，责任明确得满分；机制不完善，酌情扣分。

泉州永春水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养护“三位一体”实施主体，构建“建站到乡、运维到村、服务到户”三级管护体系，配套智慧水

务管理平台，企业化、专业化运维制度健全、责任清晰、机制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后期常态化管护需求。本指标得 4 分。

（2）工程设施可持续运行能力（4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设施可持续运行能力情况。工程设施满足设计使用年限、具备长期运行条件得满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项目所有供水设施按规范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行业标准。目前部分水厂已通水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工况正常，工程硬件具备长期运行基础，运维主体、运维经费、管护人员保障方案明确。但多数工程仍在建，已完工工程仅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正式验收移交、未进入常态化运营，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成效有待后续验证，酌情扣 1 分，本指标得 3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

满意度通过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价。主要反映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0%（8 分）；80%≤满意度＜90%（6 分）；70%≤满意度＜80%（4 分）；满意度＜70%（0 分）”。

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 80 份，回收有效问卷 80 份，群众对当前供水水质、供水保障、项目建设服务及已通水试运行供水体验整体评价良好，综合满意度达标。本指标得 8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

（一）主要成效

截至 2026 年 7 月，累计已完成投资约 7.094 亿元，完成建安投资 4.9976 亿元。项目共有 38 个单位工程（含 3 个城区工程、1 个信息化，9 个规模化供水工程、1 个马跳分区、24 个单村工程）正在建设中，目前已累计完成供水管网铺设 908.27 公里。红五一、仙夹、下洋等 18 个供水工程管道已基本完工。

水厂建设进展：红五一、下洋镇、凤溪村、云台村、上沙村水厂已建设完成，其中红五一、上沙村、下洋镇、凤溪村已通水试运行。

（二）存在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阶段性目标适配性不足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科学合理，但指标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一是绩效指标体

系未区分事中阶段性目标与项目终期竣工目标，部分社会效益、产出目标直接采用项目全面投运后的远期标准，与项目分批建设、部分工程仅通水试运行、尚未正式投运的实施现状不匹配。二是专项债绩效指标中设置的“带动就业”指标与供水工程核心建设任务关联性弱，指标可考核性不强，指标设置精准度不足。

2. 项目资本金未足额按期到位，资金保障完整性不足

2025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及时、执行高效、使用合规，但项目约定资本金未按合资增资扩股方案时限足额缴清，资本金到位进度滞后，对项目资金统筹、工程款统筹拨付及整体建设节奏造成一定影响，资金保障的完整性、及时性存在短板。

3. 外部制约因素突出，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明显

项目受多重客观因素制约，整体工期滞后，阶段性建设任务完成度不足。一是水厂用地报批受政策调整影响周期拉长，部分水厂无法按时开工；二是部分村民对管线占地穿越存在抵触情绪，配水管线路径无法确定，设计深化工作停滞；三是农村用户报装意愿偏弱、报装率不足50%、表安装推进缓慢，直接制约工程收尾及验收条件达成，造成大量子项目建设进度延后。

4. 参建管理存在短板，监理履职与动态进度管控不足

监理单位对项目全过程进度动态监管力度不足，对设计滞后、施工滞后、设备采购滞后等问题预警不及时、督促整改不到位，未能有效倒逼参建单位优化施工方案、压缩工期、补齐进度短板，是项目整体推进偏慢的重要管理原因。

5. 完工工程验收闭环管理滞后，过程制度执行不到位

现有验收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完工后15日内需组织完工验收，但项目上沙村、红五一、蒋溪村、凤溪村4个供水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实现通水试运行，实体质量合格、具备供水调试条件，但未按期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存在“完工、通水试运行但未验收、未移交”的管理滞后问题，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项目建设闭环管理不及时。

六、改进建议

（一）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区分阶段性目标与终期目标

结合项目分批建设、分期投运特点，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与指标设置。一是区分事中阶段性目标和项目竣工终期目标，对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等远期

效益指标增设阶段过渡目标，避免以竣工标准考核在建阶段。二是清理关联性弱、无测算依据指标，替换为贴合工程实际、可核查、可量化的建设类、运维类、实效类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精准度与适配性。

（二）加快资本金足额到位，强化项目资金统筹保障

加快落实剩余项目资本金缴交工作，严格按照合资方案、合作协议约定时限完成资本金足额到位。强化资金统筹调度，匹配工程建设进度需求，保障设备采购、施工推进、现场运维资金充足，消除资金保障滞后风险。

（三）全力破解外部制约瓶颈，加快滞后工程攻坚推进

一是积极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加快未开工水厂用地报批、征地范围界定、用地边界锁定，扫清水厂开工前置障碍；二是加强乡镇、村居联动，做好群众政策宣讲、效益普及、占地协调工作，加快管线路径确认、方案深化设计；三是加大用户报装宣传引导，提升群众主动报装意愿，提高农村用户报装覆盖率，为工程完工、验收、正式通水创造前置条件。

（四）压实监理履职责任，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控机制

进一步压实监理单位主体责任，健全项目进度日巡查、周调度、月预警机制。对设计滞后、设备采购滞后、施工偏慢的点位建立问题台账、限期销号，强化全过程动态监管，进行进度纠偏与整改督办，切实发挥监理管控督促、倒逼作用，全力追赶滞后工期。

（五）严格落实验收管理制度，加快完工项目验收闭环

严格执行 EPC 项目验收管理制度，对已完工、已通水试运行的 4 处供水工程立即补全完工验收资料，尽快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完成缺陷整改、验收归档与工程移交，实现“完工即验收、验收即移交、移交即管护”，规范项目建设闭环管理。

七、成本预算绩效分析

（一）业务流程分析

1.现有流程解析

完整业务链条：立项及可研批复→规划设计与概算编制→用地征迁报批→招投标及 EPC 总承包确定→分片区工程施工→现场变更签证管理→进度款支付→单项工程完工验收→整体竣工验收→资产移交→后期运维。业务流程成本对应关系

见下表：

表 1　业务流程成本分析表

业务内容	重点环节	成本构成	影响因素
项目前期	可研、勘察、概算编制、用地报批	可研费、勘察设计费、报批相关费用	用地征迁进度、设计深度、现场资料完整度
工程施工	水厂构筑物、拦蓄水、泵站、管沟管线施工	土建工程费、管材设备购置费、安装费、机械、土石方费用	用地交付时间、山区地质条件、工程量变更、施工工期
工程监理与检测	全过程监理、质量检测、现场管控	监理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	监理履职质量、现场巡查频次、项目标段数量
验收结算	单项完工验收、资料归集、结算审核	验收费、造价咨询、审计费用	完工项目验收及时性、资料完整度
资金管理	资金筹措、拨付、融资付息	资本金投入、专项债资金、建设期利息	资本金到位进度、资本金落地时序、资金到位率

核心影响成本痛点：用地征迁滞后造成设计无法深化、工期拖延，容易带来工期增加、资金闲置、变更增量成本；监理动态监管不足容易带来质量隐患和返工成本。

2.流程改进分析

（1）现有流程现存问题

①用地征迁与设计施工时序衔接不畅，部分子项用地落地滞后，管线方案无法深化，带来工程量、投资额的不确定性，预算难以精准落地。

②项目管理制度体系已建立，但制度执行打折扣，已完工工程没有按期组织完工验收。监理动态监管不足、管控不严，闭环整改滞后，影响整体建设时序。

③绩效指标设置存在瑕疵：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带动就业”，与供水核心建设任务关联性弱、可考核性差；效益类指标定性描述多、量化指标不足。

④资本金分阶段投入，剩余资本金未按期足额到位，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融资与工程推进。

（2）优化改进方向

①征迁前置：加快水厂、管线沿线用地征迁报批落地，为施工图深化设计创造条件，稳定工程量，提升概算、预算匹配度，减少后期工程变更带来的成本增量。

②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压实监理单位动态监管职责，对完工项目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发现问题闭环整改，严格节点进度管控。

③优化绩效指标库，剔除关联性弱指标，增加效益指标的可量化考核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④按出资方案加快剩余资本金筹措到位，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表 2　　业务流程优化表

序号	现有流程	优化后流程	效益变化	投入资源变化	成本变化
1	用地报批滞后，部分子项无法深化施工图，方案不稳定	优先推进项目用地征迁报批，用地落实后再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	工程量稳定，变更风险降低	前期征迁协调资源增加	减少后期变更、返工增量成本
2	制度存在，但验收滞后、监理动态监管不足、进度管控偏弱	完善节点考核，明确完工项目验收时限，压实监理现场动态监管、问题闭环管理	项目进度可控、工程质量风险下降	增加过程督查、节点考核管理投入	降低延期、整改、返工潜在成本
3	资本金分期拨付，剩余资本金未按期足额到位	按照出资协议制定资本金到位时间表，按期足额落实资本金	项目融资、施工资金保障增强	加快资本金筹措调度	避免因资金缺口延误

（二）成本核算分析

1.历史成本梳理

（1）成本构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37309.65 万元，分为：工程建安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贷款利息。核心成本为水厂构筑物、各类管材、供水设备、山区管沟开挖土石方。

（2）成本管控关键点

1）用地落地带来工程量不确定性，是当前概算与实际偏差的核心原因。

2）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管控；

3）加强监理、施工全过程管控，防范工程质量缺陷造成后期返工成本。

4）统筹调度资本金、专项债、融资资金，控制建设期利息。

2.成本标准核定

（1）核算方式与数据来源

采用定额法+市场询价核定，以水利工程定额、EPC 总承包中标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基础，结合永春山区施工降效系数测算；

（2）不合理成本识别

当前潜在不合理成本风险点：用地滞后造成工期延误衍生的管理费、建设期利息增量；监管不到位产生的工程整改返工成本；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带来绩效监控失效，无法及时识别资金低效使用问题。通过流程优化，可剔除上述潜在不合理增量成本，建立项目分项成本基线。

表 3　优化前后成本核算对比

实施内容	明细内容	计量单位	优化前预算（现有核算方式）	优化后预算（预期核算方式）	变化情况
			数量	单价	金额
一、工程建安	水厂及拦蓄水土建工程	M^3	初估工程量	定额单价	概算全额计取
	输配水管网工程	km	预估管线长度	山区施工单价	概算预估
二、设备购置	制水、加压供水设备	套	预估配置数量	市场均价	概算预估
三、工程管理	监理、检测服务费	项	按总工期预估计费	合同标准	常规计取
四、资金成本	建设期利息	项	按概算周期测算利息	融资利率	预估利息
总价					初数概算总额

3.远期成本测算（事中预判）

如用地征迁按期落地、项目按节点顺利推进，项目整体投资可控，后期运维阶段依托规模化供水，单立方供水运维成本低于原有零散单村供水模式。若持续出现用地滞后、验收延期、进度管控失当，则工期拉长，建设期利息、管理成本持续上涨，整体投资超概风险上升。事中阶段需要紧盯进度、征迁两大风险点。

（三）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设定和实现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可研及实施方案设定，总体方向贴合永春城乡供水现状及项目建设任务，具备可操作性；但项目建设周期长、用地报批受阻，部分管线方案无法深化，存在工程量变更、投资额调整风险。

项目将总体任务分解为工程建设、供水保障等任务，通过工程量、管网长度、供水规模、自来水管网普及率等可衡量指标予以体现；但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带动就业”，与项目供水核心建设任务关联性不强、可考核性差。截至事中评价时点，已有 4 个供水单元完工通水，部分产出目标阶段性落地，整体绩效目标尚未全部完成，属于跨年度在建项目正常状态。

2.绩效指标综合研判

1）完整性：绩效指标覆盖项目决策、资金、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指标框架完整，但效益类量化指标不足。

2）规范性：产出指标（管网长度、供水工程数量）设置较为规范，部分效益指标选取不当。

3）合理性：总体目标匹配县域供水需求，但受用地制约，部分指标目标值存在不确定性。

4）可实现性：只要加快用地征迁、严格进度管控，各项核心产出目标具备实现基础。

（四）存在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精准度不足：项目用地报批落地受阻，部分配水管线方案受用地条件制约无法深化设计，项目预算规模和项目实际建设任务、建设规模存在偏差，预算阶段性匹配度不足。

2.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存在缺陷：一是项目建设外部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工程量、投资额存在调整风险；二是绩效指标选取不够精准，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和供水项目核心任务关联性弱，可核查性差。

3.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项目虽然已建立完整管理制度，但制度落地存在短板，监理单位动态监管不足、项目进度管控不严；部分完工工程未按制度规定时限组织完工验收，验收环节滞后，未能及时督促参建单位闭环整改，对项目整体推进造成影响。

4.资本金未足额按时到位：项目资本金未按照出资方案约定时限足额到位，资本金到位率74.36%，资本金滞后到位对项目融资调度、工程推进存在潜在影响。

（五）优化建议

1.加快用地要素保障，稳定工程方案，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

加快水厂、管线沿线用地征迁报批工作，尽快落实项目建设用地，为施工图深化设计创造条件，稳定管线布局与工程量，减少后期工程变更风险，提升预算与实际建设内容匹配度，强化投资管控。

2.动态优化绩效指标体系，提升绩效目标的可监控性

结合供水项目核心业务动态优化绩效指标库，剔除与项目关联性弱的指标，

围绕供水覆盖人口、管网漏损、水质达标率、供水保障时长等设置可量化效益指标。事中监控阶段动态跟踪外部条件变化，适时对绩效目标开展调整论证，保障绩效目标科学可行。

3.强化制度刚性落地，压实各方责任，严格节点管控

以本次事中绩效评价为抓手，强化制度执行，严格落实完工项目验收时限；压实监理单位现场动态监管职责，强化工程全过程质量、进度管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闭环整改，消除进度滞后隐患，保障51个供水单元按计划分批完工验收。

4.按出资协议加快剩余资本金筹措到位，保障项目资金链条稳定

制定资本金到位时间表，按照合作方案加快剩余资本金筹措拨付，保障项目融资落地和工程建设资金需求，防范资金缺口延误工期。

5.持续开展事中动态绩效监控

在建项目定期开展成本预算绩效跟踪，重点监控用地落地、工程变更、资金到位、完工验收四大关键点，提前识别超概、延期风险，及时纠偏，保障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六）分析结论

综合本次事中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立项合规、建设必要性充分、资金来源规范、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阶段性建设产出总体可控，初步发挥了城乡供水提质增效的民生社会效益，财政资金整体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但项目现阶段存在建设进度滞后、用地及设计推进缓慢、用户报装率偏低、设备采购不及时、监理过程监管偏弱等问题，造成部分工程预算与实施内容存在阶段性偏差，成本精细化管控、绩效指标精准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仍有待提升。

总体来看，项目整体运行可控，绩效方向良好，属于在建项目阶段性问题。后续通过压实建设管理责任、加快要素保障、优化流程管控、强化成本与绩效动态监控，可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实现长效可持续运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永春县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永春县财政局委托，正在对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9 月 16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永春县供水一体化项目了解？ （非常了解 10 分，一般 1-9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对未来城乡统一水费收费模式认可？ （非常认可 10 分，认可 5-9 分，一般 1-4 分，不认可 0 分）	10		
3	您对本村供水一体化项目的施工推进进度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5-9 分，一般 1-4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若本村工程已完工但暂未通水，您对此情况的接受度？ （完全理解 10 分，基本理解 5-9 分，不太理解 1-4 分，不理解 0 分）	10		
5	您对项目施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情况评价？ （非常好 10 分，较好 5-9 分，一般 1-4 分，很差 0 分）	10		
6	您对本村新建供水设施（管网、水池、设备等）的施工质量如何评价？ （很好 10 分，较好 5-9 分，一般 1-4 分，很差 0 分）	10		
7	您是否了解本村供水后续的统一管护单位和报修渠道？ （非常清楚 10 分，基本了解 5-9 分，听说过 1-4 分，不清楚 0 分）	10		
8	您认为本次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的必要性？ （非常有必要 10 分，有必要 5-9 分，一般 1-4 分，没必要 0 分）	10		
9	您认为本次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管护宣传到位？ （非常到位 10 分，到位 5-9 分，一般 1-4 分，不到位 0 分）	10		
10	您对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整体满意度？ （满意 10 分；一般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附件二：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17分）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6分。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相关政策及地方发展规划；契合福建省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行业政策与水利行业规划要求；项目属于水利部门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履职范畴，与永春县水利局职责相匹配；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的民生保障领域，符合省、市、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本项目统筹全县供水系统建设，不存在与部门内部、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建设情况。本项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依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规划报告的批复》（永政文〔2021〕27号），编制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11月7日取得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永发改审〔2022〕91号）。2022年10月11日，《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合作方案》《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经永春县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前期履行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政府常务会集体决策等程序，立项审批程序完整规范。本项得分3分。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可达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设定绩效目标依据充分，贴合永春县城乡供水现状及可研、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具备可操作性与可达性；绩效目标与项目新建改扩建供水工程、管网铺设等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基本符合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正常业绩水平。项目建设周期长，涉及城区、马跳水库、乡镇规范化、村级等4个供水分区规划，新建及改扩建供水51处，实施链条复杂，受水厂用地报批滞后影响，部分配水管线方案落地受阻，无法开展深化设计，存在工程量变更、投资额调整风险，扣1分，本指标得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项目实施方案依据总体绩效目标，将项目任务细化分解为工程建设、供水保障等具体工作任务；通过工程数量、管网长度、供水规模、自来水普及率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带动就业”，与项目核心供水建设任务关联性不强，可考核性差，扣1分，本指标得2分。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0.5分。	1.5	永春县发展和改革局可研批复(永发改审〔2022〕91号)项目概算总金额137309.65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07221.6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71.03万元、预备费用11709.03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6507.98万元。概算内容覆盖供水工程新建改扩建、管网铺设、配套设施建设等全部建设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项目投资额测算以工程勘察设计成果、工程量清单、当地造价水平为依据，测算依据基本充分。因项目建设周期长，水厂用地报批滞后，造成部分配水管线方案落地受阻、无法开展深化设计，预算确定的资金规模与项目实际建设任务、建设规模存在偏差，预算阶段性匹配度不足，扣0.5分，本指标得1.5分。

附件二：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2	项目资金分配以政府批复的《合作方案》和《实施方案》为依据，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3.12亿元注入项目资本金;不足部分向市财政申请专项债券、金融机构项目贷款融资。项目单位编制2025年第三批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永春县城乡一体化项目实施方案，测算本息覆盖倍数为2.33倍，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可实现平衡，2025年申请专项债券1.6亿元。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项目建设需求相适配，得满分。
项目管理（17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就是实际到位数与应到位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本年度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5+资本金到位率×1.5	1.87	2025年度申请专项债券资金32000万元，实际到位16000万元，专项债资金到位率50%；截至2026年8月31日，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32亿元，实施方案约定出资总额3.12亿元，资本金到位率=（2.32/3.12）×100%=74.36%。按照合资增资扩股方案，泉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分两次出资：第一次于合资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后7日内注入2000万元；第二次于工商变更登记后三个月内缴清剩余2.92亿元，剩余资本金未按合资方案约定时限足额到位。得分=专项债券资金到位率×1.5+资本金到位率×1.5=50%×1.5+74.36%×1.5=1.87分。
			预算执行率	3	专项债券资金等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使用，有无闲置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2025年度专项债券实际到位资金160,000,000.00元，实际支出160,000.00元，预算执行率100.00%，四舍五入，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4	通过查阅专项债券支出台账，专项债券支出主要用于本项目工程进度、监理费等，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7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5分。	3	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内容合法合规，覆盖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建设、验收管理等关键环节，制度体系完整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具备一个得分要素，增加1分。	3	项目整体实施合规、手续完备、建设条件落实。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按独立供水单元划分为51个合同工程，制度明确工程完工后15日内必须组织完工验收。经核查,上沙村、红五一、蒋溪村、凤溪村4个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实现通水试运行，工程实体质量合格、具备供水条件，但项目未按制度时限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验收闭环管理滞后。同时监理单位动态监管不足、进度管控不严，未能及时督促参建单位整改滞后问题，对项目整体进度造成影响，制度执行存在短板，扣1分，本指标得3分。

附件二：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产出（36分）	产出数量	18	输配水管铺设完成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输配水管铺设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	以规划输配水管铺设总里程为考核目标，得分按实际完成里程/规划总里程×100%×满分计算	4.61	规划铺设输配水管984.1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908.24公里，完成率=908.27/984.1×100%=92.29%,得分=92.29%×5=4.61分。
			水厂工程建设完成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水厂、原水工程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	以批复32处新建、扩建水厂工程为总任务；已完工按1计，在建且完成主体结构按0.7折算，在建未完成主体按0.3折算，未开工按0计。得分=(已完工数量+主体完工在建数量×0.7+在建未完成主体数量×0.3)÷总数量×满分值。	2.36	设计单位编制新建或扩建水厂工程32处，已获永春水利局批复，目前已完成9处，在建11处（其中7处已完成主体结构）、未建12处，完成率=（9+7×0.7+4×0.3）/32×100%=47.19%，得分=47.19%×5=2.36分。
			原水工程建设完成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原水工程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	以批复了36处新建、扩建原水工程为总任务：已完工按1计，在建工程按0.5折算，未开工按0计。得分=(已完工数量+在建数量×0.5）/总数量×满分值。	1.61	设计单位编制新建或扩建原水工程36处，已获永春水利局批复，目前已完成13处、在建3处、未建20处。完成率=（13+3×0.5）/36×100%=40.28%，得分=40.28%×4=1.61分。
			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完成情况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阶段性任务落实情况。	得分=累计完成投资比例×满分值。	2.44	城乡供水信息化系统目前已完成调度中心建设，6个软件系统完成上线培训及投用，正在推进12项软件系统开发完善，累计完成首批次投资约61%。得分=61%×4=2.44分。
	产出质量	6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已完工工程及时验收且全部验收合格得满分，未及时验收/验收不合格酌情扣分。	5	项目在建工程施工规范、质量可控，已完工工程实体质量合格，红五一、上沙村、下洋镇、凤溪村水厂已顺利通水试运行，试运行水质、水压、设备工况整体正常，工程实体质量达标。但4处通水试运行工程尚未按制度要求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工程未完成正式验收闭环、未正式移交投运，验收管理存在滞后，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5分。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合同工期完成得满分，未按工期完成按滞后比例酌情扣分。	2.17	项目总包合同工期976天，开工日期2023年8月16日。受用户报装率偏低、水厂用地报批滞后、村民管线占地协调阻力大、设计落地困难、设备采购滞后、监理管控不足等多重因素叠加，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当前仅部分工程通水试运行，整体工程无法按期竣工，项目最新计划2027年12月底完工，预估总工期1599天，延期623天。按滞后比例计分得分=(1-623/976)×6=2.17分。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程度。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含成本分析	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以水利局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投资控制上限，EPC施工图预算作为施工成本与资金拨付依据，预算贴合工程实际，量差、价差总体可控。截至2026年8月31日，永春县水利局已批复38个在建单位工程概算合计1173934800.00元；未批复未建设14个单位工程概算113825000.00元，整体设计概算未超过发改批复投资估算。截至2026年7月，累计完成投资约7.094亿元，其中建安投资4.9976亿元，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匹配，成本管控规范到位。本指标得6分。

附件二：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说明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5	城乡自来水普及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自来水普及率达标情况。	达城乡自来水普及率≥97.6%得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目前城区供水普及率稳定在99.18%，保障水平较高。红五一、上沙村、下洋镇、凤溪村4座水厂已通水试运行，初步具备新增供水覆盖条件。但因通水试运行工程尚未完成完工验收、未正式移交投运、未全面开展用户接入扩面，新增供水覆盖效益暂无法完全释放，农村供水扩面提质成效有限，结合项目实施现状及问卷情况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4分。
		5	城乡水质达标率	5	用以反映和考核城乡水质达标率情况。	城乡水质达标率=100%满分，未达目标值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现状，城区水质合格率保持100%，供水水质稳定可靠。项目部分新建水厂已通水试运行，试运行水质检测结果达标，制水工艺、净水设备运行正常。但所有试运行工程尚未正式验收投运、未纳入常态化水质监管，项目整体农村水质提质增效成果尚未全面落地，阶段性社会效益未完全发挥，结合项目现状及问卷调查情况，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4分。
	生态效益	4	水源保护区划定率	4	用以反映和考核水源保护区划定率达标情况。	水源保护区划定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	永春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水源保护区划定率目标值100%，现已完成全部供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划定率达100%。项目落实水源地勘界、管控等保护措施，强化水源源头管控，有效防范水源污染风险，保障供水水源安全。
	可持续影响	4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性	4	用以反映和考核长效管护机制健全情况。	建立完善运维管护制度、责任明确得满分，机制不完善酌情扣分。	4	泉州永春水务公司作为本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养护“三位一体”实施主体，构建“建站到乡、运维到村、服务到户”三级管护体系，配套智慧水务管理平台，企业化、专业化运维制度健全、责任清晰、机制完善，能够满足项目后期常态化管护需求。本指标得4分。
		4	工程设施可持续运行能力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工程设施可持续运行能力情况。	工程设施满足设计使用年限、具备长期运行条件得满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3	项目所有供水设施按规范设计，使用年限满足行业标准。目前部分水厂已通水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工况正常，工程硬件具备长期运行基础，运维主体、运维经费、管护人员保障方案明确。但多数工程仍在建，已完工工程仅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正式验收移交、未进入常态化运营，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成效有待后续验证，酌情扣1分，本指标得3分。
	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6分）；70%≤满意度＜80%（4分）；满意度＜70%（0分）。	8	本次共发放调查问卷80份，回收有效问卷80份，群众对当前供水水质、供水保障、项目建设服务及已通水试运行供水体验整体评价良好，综合满意度达标。本指标得8分
		100		100			80.56	
评价等级					□优秀 ☑良 □中 □差			
评级标准					分数S：S≥90 优秀；90＞S≥80 良；80＞S≥60 中；S＜60差。			